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2.上述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戴兴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戴兴征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显示，戴兴征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等管理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旭东

郑新业

方自维

王楠

2022 年 5 月 20 日